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自願公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更**

本公佈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更事宜。

股份轉讓

緊接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完成前，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mic Shine**」)(i)直接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2%；及(ii)透過鉅晶有限公司(Cosmic Shin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晶**」)間接持有21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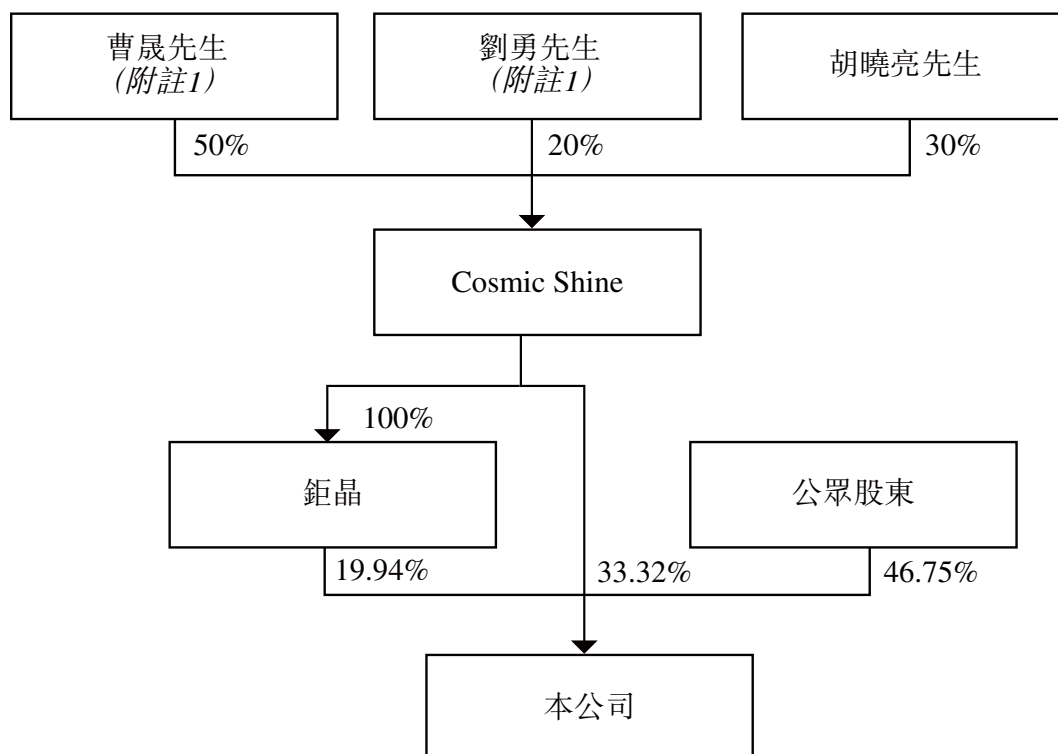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Cosmic Shine知會，鉅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零代價向Cosmic Shine轉讓合共215,431,372股股份，旨在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股份轉讓**」)。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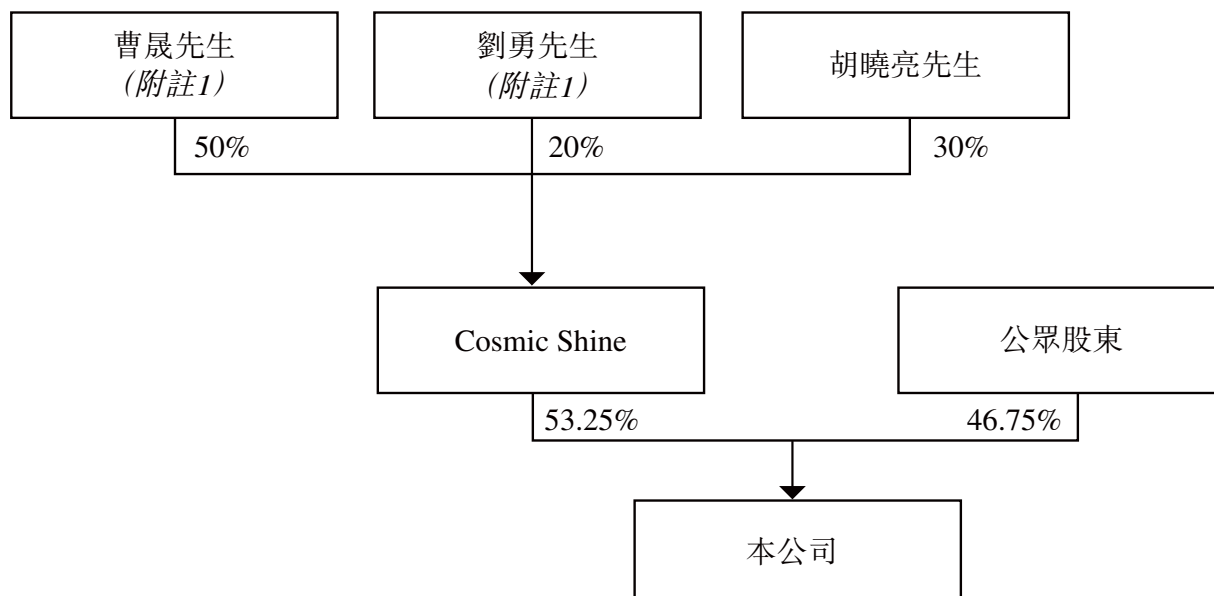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Cosmic Shine直接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5%，而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即曹晟先生、劉勇先生及胡曉亮先生)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股份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於股份轉讓完成時



附註：

1. 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上圖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處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Cosmic Shine因股份轉讓而收購本公司投票權將觸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知悉Cosmic Shine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豁免就股份轉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